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	是	否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29,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3,923.97(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与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图")签署了《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天下秀广告分别与浙江巨量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量")签署了《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上述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

为此,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与武汉星图、浙江巨量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在上述主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武汉星图、浙江巨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为北京广告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天下秀广告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228XB		
成立时间	2009-01-12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869.31	221,722.30
	负债总额	70,916.02	101,686.03
	资产净额	116,953.29	120,036.27
	营业收入	136,499.98	202,827.85
	净利润	3,340.59	6,423.58

(二)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其33.3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NYEG101		
成立时间	2019-07-23		
注册地	广西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3幢5层002号(北海高新区)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630.83	259,319.35
	负债总额	119,626.01	155,180.75
	资产净额	108,004.82	104,138.61
	营业收入	242,723.14	343,851.06
	净利润	11,462.44	7,596.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量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为北京广告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天下秀广告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

4.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服务费,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债务人违反主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且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3,923.97万元(含本次,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对相关债权人负有债务。为促进债务的顺利化解,公司子公司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商公司")、河北欣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绿公司")、石家庄荣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繁公司")分别以其自有资产价值为限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河北荣盛	98.24%	10,000	-	1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399,872	2,389,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河北荣盛;

2、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大街169号;

4、法定代表人:韩东风;

5、注册资本:5,263.157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荣盛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87,003.41	380,200.71	6,802.70	15.39	-48.26	-44.9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提供担保方:荣商公司、欣绿公司、荣繁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合法拥有、享有处分权的财产,为被担保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构成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或债务加入。

3、担保范围:本担保函的担保范围,限于各方确定的被担保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无其他扩展担保责任。

4、本次担保生效、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限定为以下约定,超出本约定范围的,本担保自动失效,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财产的抵债价值,担保人认可方式为:各方共同书面认可的评估机构,或依法摇号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除此之外,其他方式、机构确定的财产价值,担保人均不予认可,不承担超出该评估价值的任何担保责任。如需本次担保财产履行担保义务时,仅在各方就抵债财产范围、评估机构选定、评估价值、抵债过户流程等全部事项达成书面一致,或依据上述约定的评估方式确定抵债价值后,担保人才配合办理以物抵债的相关过户、交付手续,以评估价值为限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同意对上述担保财产进行查封,并以评估价值抵偿被担保人所欠的债务,但不同意对上述担保财产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强制执行措施,担保权人亦不得就上述担保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河北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荣商公司、欣绿公司、荣繁公司为此次债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河北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债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9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4%,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 临-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9月5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湘电动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0000797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湘电动力(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79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维、王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上午09:30-11: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江涛先生,总经理高连天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隋庆先生,独立董事郭华敏女士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上午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至5月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电 话:(0431)84664798

邮 箱:jlgs@jlgsg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3,311,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204,613	99.9187	1,665,888	0.0642	441,316	0.0171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206,349	99.9188	1,644,288	0.0634	461,180	0.0178

3、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484,949	99.9296	1,685,788	0.0650	141,080	0.0054

4、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984,175	99.2933	18,047,909	0.6959	279,733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152,449	99.9167	1,739,388	0.0671	419,980	0.0162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5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321,749	99.9233	1,744,435	0.0673	245,633	0.009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5,700,689	99.3209	17,424,448	0.6719	186,680	0.0072

8.0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12,366	96.0898	7,019,074	3.8232	159,733	0.0870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8.0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房屋租赁、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174,005	99.8972	2,339,149	0.0962	161,333	0.0066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商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捐赠总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5,695,405	99.3207	17,378,879	0.6701	237,533	0.0092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0,144,332	99.8779	2,931,152	0.1130	236,333	0.0091

11.01、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倪静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102,499	99.9148	1,699,135	0.0655	510,183	0.0197

11.02、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乐磊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045,565	99.9126	1,698,535	0.0655	567,717	0.0219

11.03、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航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047,465	99.9127	1,696,635	0.0654	567,717	0.0219

11.04、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岩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047,465	99.9127	1,696,535	0.0654	567,817	0.0219

1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590,049	99.9336	1,454,188	0.0561	267,580	0.0103

13、议案名称:《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5,455,875	99.3115	15,539,676	0.5992	2,316,266	0.0893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048,849	99.9127	1,765,835	0.0681	497,133	0.01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1,764,305	99.0049	1,685,788	0.9182	141,080	0.0769
8.01	《关于2025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6,412,366	96.0898	7,019,074	3.8232	159,733	0.0870
8.02	《关于2025年房屋租赁、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453,361	88.6103	2,339,149	10.6548	161,333	0.73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5、《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支付2025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6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8.01、《关于2025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2、《关于2025年房屋租赁、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26年度公司捐赠总额授权的议案》

10、《关于2026年度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倪静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0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乐磊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0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航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0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岩2025年度述职报告》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4、《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8.0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8.0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商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曹稳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2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本次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备注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支行	0334****1494	基本户	23,197,592.18	被申请执行总金额为23,197,592.18元(注:按申请执行人变更执行申请后计算,执行标的实际应为9,933,523.40元)
	辽沈银行**支行	0188****0106	一般户	23,197,592.18	
	盛京银行**支行	0334****9389	一般户	23,197,592.18	
	兴业银行**支行	4221****5326	一般户	23,197,592.18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冻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执行通知书等任何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了解及自查,本次佳汇商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全费等合计23,197,592.00元,后于2025年11月17日向中级法院提交了变更申请书,根据公司收到的(2025)内02执恢9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金额为9,933,523.40元。佳汇商贸向中级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年1月,中级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异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佳汇商贸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阶段。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佳汇商贸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为23,197,592.1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货币金额的4.15%。

2.本次除上述申请冻结金额额度外,银行账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及佳汇商贸资金周转、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正在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12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60.29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5件)	45.70	1件一审判决;4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3件)	8.04	3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4件)	6.55	4件待开庭

3.我方为非诉讼当事人,但需协助执行的诉讼案件事项

2026年4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收到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冀0930执保97号),申请执行人河北巨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奥博建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请二热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停止支付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项3420万元。

该案件中二热公司非原告、被告或第三人,属协助执行人,协助执行事项对公司及二热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案件情况尚不明晰,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